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調 0012	<p>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1.法務部矯正署以 104 年 5 月 19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0740 號函示「矯正機關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作業流程」與「各類機關新收收容人健康狀況調查及檢查表」，統一規範前開檢查作業之項目、期程、處置方式及資料製作。</p> <p>2.2、新收健康檢查流程包括「健康狀況調查及檢查」、「胸部 X 光攝影作業」及「血液篩檢」等 3 項。「健康狀況調查及檢查」應於 1 週內完成；「胸部 X 光攝影作業」主要篩檢肺結核罹病情形，須於 1 個月內完成；「血液篩檢」主要篩檢 HIV 及梅毒感染情形，須於 1 個月內完成。</p>	<p>109/06/10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</p>